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告 泳富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三和

原告 泳展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三和

被告 環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堃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泳富豪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泳展新有限公司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